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恒星”）于2009年2月18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同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2013年4月1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简称：九恒星；股票代码：430051。

通过与九恒星的友好协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九恒星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九恒星自挂牌以来至与本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之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九恒星主办券商的工作，并于2019年6月13日与九恒星签署了附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此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19年7月3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5日

